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07)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09)。

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至7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2月10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所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函》,表示因其受到中国证监会暂停证券服务业务三个月的行政处罚,经综合研判,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辞任。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履行邀请招标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有权人民法院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投保了足额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山,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中华,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晓东,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收费,费用合计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开展了部分预审工作,尚未向公司出具任何审计报告。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前期审计过程中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分歧,认为公司在前期不存在不当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所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函》,表示因其受到中国证监会暂停证券服务业务三个月的行政处罚,经综合研判,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辞任。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履行邀请招标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安排均无异议,并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衔接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议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合理性进行了认真评估,并授权公司经营层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参与投标的机构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招标过程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出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聘任理由正当、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函;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8人,监事崔学斌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监督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10人,视频参会董事1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2人,其中:副董事长孙晓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宋尚龙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树森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邢中成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继新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8名监事、6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致函公司提请辞任,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0万元整。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0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01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稽核审计重点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二楼三号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01,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6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陈红兵先生、姜喜臣先生、陈承先生、何朝纲先生、柴毅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先生(独立董事)、唐祖全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博先生、何欢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1,657	99.0001	205,260	0.5401	174,700	0.45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7,621,657	99.0001	205,260	0.5401	174,700	0.45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等回避表决。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4,446,310股,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668,322股,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431,723股,横河电机株式会社持有公司27,320,488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0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承诺对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取得了光大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前,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63,666,290股,持股比例为24.83%。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69,207,200股,持股比例为26.99%。上述双方合计持股数量为132,873,490股,持股比例为51.82%。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等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2025年1月23日,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了光大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承诺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7、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的一致行动人李菁先生所持9,000,000股公司股份被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在工商银行融e购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gf.trade.icbc.com.cn)进行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竞拍结果

根据工商银行融e购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gf.trade.icbc.com.cn)发布的《竞买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拍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最终竞买人	最终成交价格(元)
李菁	是	9,000,000	100%	1.20%	徐兵	27,170,000.00

本次司法拍卖竞买成功的用户,应依照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森新能源	77,000,000	10.30%	0	0.00%	0.00%
李建伟	39,758,982	5.32%	0	0.00%	0.00%
李菁	9,000,000	1.20%	9,000,000	100.00%	1.20%
合计	125,758,982	16.82%	9,000,000	7.16%	1.20%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金森新能源实际控制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16,75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司法拍卖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金森新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与再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及《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目前该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竞买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5-00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000万元到-20,5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0万元到-21,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00万元到-21,2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2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的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000万元到-20,5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0万元到-21,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00万元到-21,200万元。

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00万元到8,500万元,低于3亿元。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3.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3.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0元。

(三)营业收入:13,030.9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业务受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滑;公司依托通信网络资源,开展智能短信、智能语音呼叫等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2、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业务相关产业链环节的流动性持续承压,公司工程回款不及预期。受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因素影响,使得本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经年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期间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筹备开展数字经济业务,增加研发投入力度,使得本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预计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所上升,主要系:①上年同期处理诉讼事项产生诉讼费用及赔偿费用,收到政府补助等;②报告期内,产生债务重组损益及违约金收入等所致。

四、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2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5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000万元到-20,5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0万元到-21,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00万元到-21,200万元。

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00万元到8,500万元,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551,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4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半数以上董事的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崔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施谦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崔铠先生、董事王自立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孔薇然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樊凡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刘自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监事常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927,225	98.9069	7,083,260	1.0154	541,167	0.07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62,876,650	89.1853	7,083,260	10.0470	541,167	0.767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杨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5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约11.30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3年5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商业票据计划),此商业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1月23日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5.5亿元。

上述发行后,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约3.33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克先生、李凯先生和杨杰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月23日,发行人在该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期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5.5亿元,由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62.88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8.1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6,548.04万元相比,将实现减亏。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6,548.04万元相比,将实现减亏。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1,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48.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80.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4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经财务部门测算,此次台风灾害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约3,000万元(未考虑扣减保险公司赔付金额),虽然医院已为绝大部分受损资产购买了财产保险,但受灾及灾后重建导致医院的正常生产经营中断,这对医院2024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2024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约4,1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3.67%,研发投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细胞治疗药物研发管线正按计划推进,面膜、精华露、眼霜等洁面护肤产品已于2024年第四季度研发完成并上市。

3、2023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部品股权回购款及郓城新友谊医院借款计提减值准备5,704.51万元,对收购鄂州二医院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233.54万元,两项共计7,938.05万元。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上年大额减值计提事项,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将实现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 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0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0万元至亏损16,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2,000万元至亏损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0万元至亏损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2,000万元至亏损3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6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03.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对原单位一客户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2、为推进品牌国际化战略、加快国内外自主品牌业务发展,公司销售费用投入上升,规模效应尚未充分释放。

3、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美国子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冲回预计负债。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对公司原单位一客户应收账款的最终赔付金额尚不确定,公司也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法律程序,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追偿。后续可能存在根据中信保赔付金额及公司追偿结果调整信用减值损失从而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到-1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73万元到-13,67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到-1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73万元到-13,67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562.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85.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76.42万元。

(二) 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 受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橡胶制品产业产品毛利率下降;轨道交通产业产品受工期延期交付的影响;因上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利润出现大幅度的下滑。

(二) 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收购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上述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并经初步减值测试,2024年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为13,500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三)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非经常性损益略有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预测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